

## 函

受文者：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1819032 號  
附件：  
主旨：函知第 28 屆地區年會提案結果通知。  
說明：

一、第 28 屆地區年會提案共計十件提案，已於地區年會舉行提案表決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提案一：**本地區 2020-2022 年度立法會議代表的提名程序與選舉之方法參照扶輪細則 9.070，由本地區前總監資深輪序的扶輪社提名，再提交地區年會中由各扶輪社選舉人選舉之。

說明：

1. 參照扶輪細則 9.060、9.070、9.080 選舉前總監為代表。
2. 本地區立法代表自始依前總監資深的輪序而產生，但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所產生之 2017-2019 年度代表已未依輪序產生，故需提案議決本地區代表的提名程序與選舉方法。
3. 106 年 5 月 24 日之會議參照扶輪細則 9.060 透過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經出席之前總監投票並且由前總監姚啟甲通過擔任此次立法會議代表。

提案者：新莊扶輪社

決議：同意票 91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69%)不同意票 39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30%)  
廢票 2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1%)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32 票表決，其中 91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69%。

**提案二：**本地區總監提名程序以本地區前總監協會所議定分區輪序之扶輪社推薦總監提名人，若非輪序內之各扶輪社亦得推薦挑戰候選人參選地區總監提名人。

說明：

1.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總監聯誼會議定分區推薦總監提名人之輪序如下：
  - (1) 新北市第一、五及第十分區(2020-2021)
  - (2) 新北市第二分區(2021-2022)
  - (3) 新北市第三及第八分區(2022-2023)
  - (4) 新北市第四及第七分區(2023-2024)

- (5) 新北市第六及第九分區(2024-2025)
- (6) 基隆分區(2025-2026)
- (7) 宜蘭第一及第二分區(2026-2027)
- (8) 花蓮第一及第二分區(2027-2028)

以上分區輪序結束時，再由本地區所有前總監召開會議決定分區推薦總監提名人之輪序。

2. 2020-2028 年度分區輪序即將結束前再次由本地區所有前總監召開會議決定分區推薦總監提名人之輪序，並應於下次輪序前之地區年會提案表決通過並公布之。
3. 非輪序內之各扶輪社亦得推薦挑戰候選人參選地區總監提名人。若有有效之挑戰提名者，依國際扶輪細則將所有候選人納入通信投票或於地區年會投票表決。

提案者：新莊扶輪社

決議：同意票 109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83%)不同意票 21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16%)  
廢票 2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1%)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32 票表決，其中 109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83%。

**提案三：**依公平、真實之精神，各扶輪社可以自由意願選擇參加地區的活動計劃，參加時以社員數平均分攤其經費。

說明：

1. 依社員人數多寡(不含寶眷)分擔地區活動經費。
2. 例如：本(新北市第五)分區三重中央社等已長年辦理 RYLA 計劃，又配合地區舉辦的 RYLA 活動計劃，造成二邊經費支出，而增加社員的負擔。
3. 各扶輪社可以自由意願選擇參加地區的活動計劃，參加時以社員數平均分攤其經費。

提案者：新北豐彩扶輪社、新北國際網路扶輪社、三重南區扶輪社

決議：同意票 87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66%)不同意票 40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30%)  
廢票 5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4%)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32 票表決，其中 87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66%。

**提案四：**辦理跨地區活動時應事先予地區年會中提出計劃案討論各社經費負擔及工作分配。

說明：往後辦理跨地區活動，如有涉及各社分攤經費時應事先予地區年會中提案討論，經選舉人過半數同意後始可辦理。

提案者：三重南區扶輪社

決議：同意票 91 票(佔選舉人 122 票 75%)不同意票 29 票(佔選舉人 122 票 24%)

廢票 2 票(佔選舉人 122 票 1%)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22 票表決，其中 91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75%。

**提案五：**建議本地區總監提名人選舉方法以直選產生，當選總監提名人的扶輪社社員須俟三年後才可以再度參選。

說明：

1. 本地區現行總監提名人選舉方法，每分區內各扶輪社的優秀社員須經 16 年時間才有機會被推薦為總監提名人。
2. 直選可以產生具有熱誠、領導力、執行力、親和力的優秀社員帶領地區擴展新社、增加社友、改變扶輪。
3. 參照國際扶輪細則 14.010、14.020、14.030 及 14.040 地區總監之提名程序與選舉方法，由各扶輪社投票選舉總監提名人。當選總監提名人的扶輪社社員須俟三年後才可以再度參選。

提案者：三重南區扶輪社

決議：同意票 65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49%)不同意票 61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46%)

廢票 6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5%)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32 票表決，其中 65 票同意，佔總選舉人票 49%，票數未過半，未通過。

**提案六：**請各社為 2016-17 年度地區財務報告進行投票表決

說明：依據國際扶輪細則 16.060.4-地區年度報表及報告應在下次所有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且提早 30 天通知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將提交討論之地區會議，提交討論及通過。如未舉行此類地區會議，報表及報告應於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此議題與社員人數無關，所以每社只有一票的投票權。

提案者：地區辦公室

決議：同意票 76 票(佔選舉人 87 票 87%)不同意票 7 票(佔選舉人 87 票 8%)

廢票 4 票(佔選舉人 87 票 5%)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87 票表決，其中 76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87%。

**提案七：** 感謝國際扶輪社社長萊斯禮 Ian H. S. Riseley 關懷本地區，指派國際扶輪 9650 地區前總監 Maurie Stack 為社長代表，蒞臨本地區指導本屆地區年會，提議由現任總監謝漢池及年會主委鄧朝松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社友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提案者：地區年會提案委員會

決議：同意票 107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81%)不同意票 24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18%)  
廢票 1 票(佔選舉人 122 票 1%)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32 票表決，其中 107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81%。

**提案八：** 為感謝國際扶輪社社長萊斯禮 Ian H. S. Riseley 的社長代表 RIPR Maurie Stack 出席本屆地區年會，以「扶輪改善世界」為主題，善盡職責，闡述扶輪主題，扶輪現況及未來，演講精闢，社友受益良多，提議由總監謝漢池及年會主委謝鄧朝松代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提案者：地區年會提案委員會

決議：同意票 107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81%)不同意票 24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18%)  
廢票 1 票(佔選舉人 122 票 1%)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32 票表決，其中 107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81%。

**提案九：** 為感謝本地區全體前總監協助本屆年會，得以順利進行，由現任總監謝漢池及年會主委鄧朝松代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提案者：地區總監謝漢池

決議：同意票 107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81%)不同意票 24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18%)  
廢票 1 票(佔選舉人 122 票 1%)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32 票表決，其中 107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81%。

**提案十：**請本 3490 地區各社社長鼓勵各社社友踴躍參加 2018 年國際扶輪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之 2018 年國際年會。

提案者：地區赴國際年會委員會

決議：同意票 106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80%)不同意票 24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18%)  
廢票 2 票(佔選舉人 132 票 2%)

表決結果：本案經選舉人 132 票表決，其中 106 票同意通過，佔總選舉人票 80%。

副本：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前總監、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

2017-18 年度地區總監

2017-18 年度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主委：

2017-18 年度地區年會委員會主委：

蔡謝許鄧  
志漢國朝  
明池文松

